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01000010 0044160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二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申领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按照《种子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种业发展规划和种业政策，审查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农业厅备案，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种子经营许可证在5年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49 401000020 00441602	农业植物及其 产品调运植物 检疫证书签发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任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 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制度改革先行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的调运产品实施检疫。 4. 决定责任：检疫合格的，签发《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进行疫情处理。 5. 送达责任：送达《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或《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办理产地检疫的企业进行催报补办。 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49 401000030 00441602	占用农地作为 固体废弃物堆 放、填埋场所 审核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八条 需要占用农用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并按指定范围堆放或填埋，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渗漏、扩散、流失和自燃。 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河府[2013]27号） 市政府决定下放事项的第68号行政审批事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申报书和审批表。 4. 决定责任：收到申报书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针对跨省引用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必须严格检疫把关。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4	007260649 401000040 00441602	工业废渣等废 弃物及制成品 农用许可证核 发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二十条 作为商品提供农用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必须经地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符合农用标准的，发给农用许可证。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成品。 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河府[2013]27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申报书和审批表。 4. 决定责任：收到申报书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针对跨省引用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必须严格检疫把关。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02000010 00441602	伪造检测结果的；未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依法依规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检测结果的；未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02000010 00441602	伪造检测结果的；未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依法依规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检测结果的；未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49 402000020 00441602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规范肥料市场。 2. 抽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抽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时，可采用抽样取证办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生产所得肥料、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事后监管责任：对处罚案件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监督落实改进。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49 402000030 00441602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农田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并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未达到农业环境标准，造成农业环境污染	责令限期清除，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六条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达到农业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清除污染，达标排放；逾期不治理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开展技术指导：加强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加强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污染农业环境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 9. 事后监管责任：对处罚案件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49 402000040 0044160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规范肥料市场。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时，可采用抽样取证办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生产所得肥料、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事后监管责任：对处罚案件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49 402000050 00441602	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 （三）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者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49 402000060 00441602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 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	责令停止 经营，没 收种子和 违法所 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 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 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 对违法者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 局：0762- 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49 402000070 00441602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49 402000080 00441602	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 （二）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三）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及保护区、保护地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者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49 402000090 00441602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责令停产 停业，没 收违法所 得；吊销 种子生产 许可证、 种子经营 许可证；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49 402000100 0044160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49 402000110 0044160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649 402000120 0044160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 （四）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649 402000130 00441602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 （二）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三）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 其他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649 402000140 00441602	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收缴其标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的证书和标志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收缴其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1.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事前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详细办法，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无公害农产品的证书和标志； 3.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执行责任：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其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649 402000150 00441602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农业部令2007年第9号） 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活动，规范执法程序。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或者撤销许可证。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征缴的企业进行追缴补缴，并监管其是否进行违法纠正。监管各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者	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 事前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的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违法行为当事人	加处罚款；拍卖 已扣押、查封的 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 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事前责任：加强动物防疫法的宣传，规范执法 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 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 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 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 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 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 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 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 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 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 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 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 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 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 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本辖区范 围内的许可 证书依法签 发。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04000010 00441602	植物检疫费的征收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第一条 国内植物检疫费，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一）和《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附件二）执行。	1. 事前责任：公开植物检疫费的征收标准和申报指南。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若受理材料不符合，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核定责任：现场进行植物检疫。 4. 征收责任：对照征收标准，依法征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缴，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征缴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06000010 0044160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农业部门制定的监督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督抽查工作方案，报上一级农业部门备案。 2. 抽样责任：遵守《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程》，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操作，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农产品生产者。 3. 检测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者实施监督抽查的，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查人。 4. 复检责任：被抽查人可以自收到监督抽查检测不合格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遵守《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程序。 5. 处理责任：收到监督抽查检测不合格结论后，应当及时依法对不合格农产品生产者进行查处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加强检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49 406000020 00441602	对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辖区内农业环境现状。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3	007260649 406000030 00441602	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水、公安、海事、渔业、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违反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对饮用水源的污染。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污染防治保护政策法规。指导科学种植，预防对水源的污染。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辖区内种植业农药、化肥、农膜等使用情况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49 406000040 00441602	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轻度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种植指导，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1. 事前责任：宣传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保护政策法规。指导科学种植养殖，预防土壤的污染。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监测。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造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5	007260649 406000050 00441602	会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业灌溉水监测和评价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农业灌溉水、农产品进行监测和评价。禁止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禁止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1. 事前责任：宣传农田灌溉水污染防治保护的政策法规。指导科学种植养殖，预防耕地及农产品污染。 2. 检查责任：会同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辖区内农田灌溉水监测。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造成农业灌溉水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6	007260649 406000060 00441602	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1. 事前责任：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政策法规。指导科学种植养殖。 2. 检查责任：会同环保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农田环境污染监测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治理与发展趋势报告。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49 406000070 00441602	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调查	[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事前责任： 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政策法规，指导科学种植养殖。 2.检查责任： 会同环保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农田环境污染检查。 3.处置责任： 会同环保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移送责任： 对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治理与发展趋势报告。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8	007260649 406000080 0044160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事前责任： 宣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户掌握辨别肥料的基本知识。 2.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肥料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产品下架、要求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移送责任： 对违法生产、售卖等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移送相应的部门进行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49 406000090 00441602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2005年第50号）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D14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种子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的种子年度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报上一级种子管理部门。 2. 抽样责任：建立种子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不少于2人，其中1人必须持有种子扦样员证。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种子生产经营者。 3. 处理责任：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对不合格种子及其生产经营者调查处理，督促种子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因本级未建立种子检验机构，故暂时无法承担检验责任、复检责任及异议审核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10	007260649 406000100 00441602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2.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种子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合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3.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49 406000110 00441602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检查工作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 3. 处理责任：在农药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提醒。对未进行整改的企业进行处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12	007260649 406000120 00441602	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包括省、市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风险监测和专项检测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农业部门制定的抽检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抽查工作方案，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抽样责任：遵守《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程》，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操作，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农产品生产者。 3. 检测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检测结果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64 94060001 30004416 02	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省、市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监督检查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农业部门制定的监督抽检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抽样责任：遵守《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程》，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操作，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农产品生产者。 3. 检测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检测结果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复检责任：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程》规定执行。将不合格样品原始记录和确证谱图等相关资料报送指定上级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07000010 0044160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初审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总局2002年第12号令修订）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事前责任：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详细办法，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组织无公害农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受理意见。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绿色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2	007260649 407000020 0044160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核准	1.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 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2.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38号修订） 第十一条 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门；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绿色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49 410000010 00441602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纠纷促 裁和农村集体 资产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依法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以及本条例的实施。 3.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35号） 二、主要职责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承包纠纷种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标准、制度和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 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指导开展实施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建设。 3. 告知责任：告知实施对象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实施对象依法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加强检查监督，建立健全基础档案。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实施对象整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实施对象实施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建设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49 410000020 00441602	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35号） 三、内设机构 （三）农村经济管理股 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制定完善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 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提出我区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和建议。 3. 告知责任：告知实施对象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实施对象积极培育和发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基础档案。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实施对象整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实施对象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3	007260649 410000030 00441602	新农村建设指导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35号） 二、主要职责 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制定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关实施方案。 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指导乡镇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新农村建设目标、任务。 3. 实施指导责任：以上级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指导乡镇对照上级要求开展自检自查。 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源城区农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49 410000040 00441602	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2号） （一）源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主要任务： 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制定实施方案。 2. 提出责任：根据省、市工作安排，指导镇级落实。 3. 报告责任：对全区的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督办。 5. 其他责任：实施指导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5	007260649 410000050 00441602	农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预报及防控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2号） （一）源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主要任务： 农作物病虫害、有害生物疫情及农业生产灾害、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制定实施方案。 2. 提出责任：根据省、市工作安排，指导镇级落实。 3. 报告责任：对全区的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督办。 5. 其他责任：实施指导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6	007260649 410000060 00441602	引进水果优良品种，抓好技术推广应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度通知》（源府办〔2015〕35号） 五、其他事项 （三）负责引进水果优良品种，抓好技术推广应用。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制定实施方案。 2. 提出责任：根据省、市工作安排，指导镇级落实。 3. 报告责任：对全区的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督办。 5. 其他责任：实施指导责任。	源城区农业局：0762-3332602	